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9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ISBA/24/A/10, 附件)确认, 国际海底管理局有责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任务, 设计和实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机制。此类机制不仅应力求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¹ 还应力求确保扩大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机会。² 海管局成员已确定, 海管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需要制定包括能力建设方案在内的各项机制,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所有各级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战略方向 5(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战略方向 6(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旨在实现这一目标。

2. 正如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高级别行动计划 (ISBA/25/A/15, 附件二; ISBA/25/A/15/Corr.1)所指出, 到 2020 年秘书处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其中一项行动是协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的需求(高级别行动 5.1.1)。

3. 为实现这一目标, 秘书处于 2020 年 2 月在金斯敦召开了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讲习班由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培训、研究和发

* ISBA/26/A/L.1。

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四四、二七三和二七四条。

² 同上, 第一四八条。



Mathu Joyini 主持。与会者包括海管局成员³ 和观察员⁴ 的代表，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⁵ 的专家以及承包商⁶ 和各国专家。⁷ 讲习班的报告和成果摘要 (ISBA/26/A/12)可在海管局网站查阅。⁸

4. 秘书处在咨询人⁹ 的协助下，按照高级别行动 5.1.3(定期评估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就海管局 1994 年至 2019 年实施的所有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编写了全面审查报告，¹⁰ 并作为讲习班的资料。由秘书长设立、负责向秘书处提供专家意见和战略咨询意见的咨询委员会为此次审查和讲习班提供了参考意见。¹¹ 秘书处根据咨询委员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培训分组及讲习班参与者的评论意见以及 2020 年 4 月至 6 月公开协商期间从哥伦比亚、古巴、挪威、秘鲁和菲律宾收到的意见，对审查报告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¹²

5. 此外，秘书处在 2020 年 4 月至 6 月对海管局所有成员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邀请他们明确其能力发展优先需求，这些需求应与《公约》赋予海管局的作用和任务有关。

6. 本报告涵盖下表所列的高级别行动及相关产出。报告概述主要审查结果，并概述问卷调查结果。报告辅以简短的主要结论摘要，并概述了秘书处在制定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时需要考虑的核心要素。

³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大韩民国、墨西哥、缅甸、瑙鲁、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⁴ 埃塞俄比亚、达勒姆大学边境研究中心、国际大洋中脊协会、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

⁵ 非洲联盟；英联邦；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国家海洋学中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海事大学。

⁶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⁷ 来自加纳、印度、基里巴斯和多哥。

⁸ 见 www.isa.org.jm/node/19637。

⁹ 咨询人为印度国家海洋研究所前首席科学家 Rahul Sharma 和基里巴斯外交和移民部多边事务司司长 Tearinaki Tanielu。

¹⁰ 可查阅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CD%20assessment%20report.pdf>。

¹¹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审查报告附件 1。

¹² 哥伦比亚和秘鲁是海管局的观察员。

相关高级别行动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5.1.1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的需求
5.1.2	按需调整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1.3	定期评估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5.4.1	定期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及其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5.4.2	促进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6.1.1	制定措施，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执行“区域”制度
6.1.2	确定并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区域”制度方面的需求
6.2.1	与海管局的发展中成员国协商，查明可能妨碍参与的障碍，制定消除这些障碍的机制
6.3.1	挖掘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机会
6.3.2	积极促进与各国政府、承包者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保持并创造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培训机会
6.3.3	确定并制定措施，加强妇女在深海海底相关活动，特别是在深海海底研究中的作用

二. 对 1994 年至 2019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审查主要结果概述

7. 自 1994 年以来，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惠及各区域 400 多人。这项成绩凸显，《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赋予海管局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参与“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十分重要，但仍然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这对于确保今后满足海管局成员的特定需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的特定需求，尤其重要。

1. 承包者培训方案

8. 1994 年至 2019 年，承包者培训方案共计培训了 140 多人。具体而言，“先驱投资者”期间(1994 年至 1999 年)培训了 19 个国家 27 人；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培训了 10 人；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培训了 37 个国家 118 人。

9.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35%的参训人员来自非洲国家，35%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28%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所有参训人员中，16%(17 人)来自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¹³ 9%(10 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¹⁴ 在同一时期，承包者提供了各类培训，大部分是在考察船上进行的海上培训(57%)，其次是短期陆上培训课程和研究工作(16%)、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12%)、实习(11%)以及硕士和博士项目(4%)。就性别分布情况而言，在 2013 年至 2019 年的 108 名受训人员中，有 49 名女性(即 45%)。

1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承包者和担保国指导建议(ISBA/19/LTC/14)以及秘书处执行各类报告和审查所提建议，促进了承包者培训方案实施情况的逐年改善。尽管如此，仍然存在一些挑战，例如，需要界定什么是“相当于至少 10 名受训人员的培训”(同上，第 16 段，建议 A.4)；有时没有收到足够的适当合格候选人的申请；培训名额可能作废，原因是受训人员在申请培训国或在某些情况下申请登船国(海上培训)的签证时被拒绝或延误，又或者由于选定的候选人很晚才通知承包者无法参加培训。

2.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1. 2006 年，海管局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依照《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和 3 款，该基金的主要目标是使海管局能够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制定旨在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方案。因此，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并为他们提供参加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机会(同上，第 2 段)。

12. 截至 2020 年 6 月，各机构利用捐赠基金拨付的赠款举办培训、研究和其他活动，来自 50 个国家的 145 名合格人员从中受益。39%的受益人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36%来自非洲国家，16%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少数来自东欧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个人(5%)也从该基金中受益。在所有受益人中，69%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¹⁵ 31%来自最不发达国家。¹⁶ 内陆发展中国家没有人员从该基金受益。大约 39%的受益人为女性。2008 至 2019 年，少数成员国以及一名承包者向该基金提供了 22 笔捐款。主要捐助者有德国(276 719 美元)、挪威(250 000 美元)、日本(100 000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75 053 美元)和墨西哥(37 500 美元)。其他捐助者包括大韩民国(30 000 美元)、西班牙(25 514 美元)、中国(20 000 美元)、尼日利亚(10 000 美元)、摩纳哥(5 251 美元)和汤加(1 000 美元)。

13. 可以确定，捐赠基金的运作面临以下主要挑战：在设计能力建设活动或挑选参与者时没有征求海管局的意见；大量培训机会侧重于海洋法律和政策，而不是

¹³ 库克群岛、古巴、斐济、牙买加、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⁴ 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冈比亚、马达加斯加、缅甸。

¹⁵ 库克群岛、斐济、圭亚那、牙买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苏里南、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⁶ 安哥拉、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

《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和 3 款的执行；¹⁷ 有必要扩大受赠机构网络，并确保该网络的成员机构来自不同区域。在基金筹资方面，尽管基金职权范围允许从多类实体筹集捐款，但迄今只收到海管局成员和一名承包者的捐款。已查明的一项严重制约因素是，只能使用基金本金的累积利息。这似乎阻碍了基金目标的充分实现。事实上，由于利率低且没有用收益进行再投资，基金的实际价值已经下降。

3. 实习方案

14. 实习方案于 2014 年启动，有两个主要目标。第一，提供一个框架，使来自多种学术背景的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借此了解海管局的工作和职能。第二，使海管局能够得益于在海管局活动范围各领域具有专长的合格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的协助。

15. 截至 2020 年 6 月，共有 34 名大学毕业生或政府官员¹⁸ 参加了实习方案。其中，33% 的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23%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名实习生来自观察员国。另有 32% 的实习生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¹⁹ 此外，绝大多数实习生(78%)为女性。非洲国家、东欧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内陆发展中国家没有实习生。

16. 查明的主要挑战如下：需要制定预先选拔计划；需要改善与相关机构、大学或政府机构的沟通和外联，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候选人了解实习机会；需要确保监测前实习生；事实上，所有实习相关费用必须由参与者自行承担。秘书处解决了其中一些问题，秘书长于 2020 年 7 月颁布了新的实习方案内部管理流程，希望通过加强内部流程，为调动更多资源、扩大方案范围提供平台。

4. 提高认识研讨会

17. 自 2007 年以来，海管局组织了一系列国家和区域研讨会，让人们更加了解海管局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赋予的任务所开展的工作。截至目前，已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2007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阿布贾(2009 年)、马德里(2010 年)、金斯敦(2011 年)、墨西哥城(2013 年)、纽约(2010 年、2012 年、2014 年)、比勒陀利亚(2015 年)、圣地亚哥(2015 年)、坎帕拉(2017 年)和内比都(2019 年)共计举办了 13 场研讨会。

18. 举办这类研讨会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不曾为研讨会拨备核心资金，因此研讨会都是利用预算外捐款或预算节支临时举办的。其结果是，研讨会的举办没有规划，而是因应期待其提供场地和当地设施的国家所表达的意向。出于同样原因，同时由于海管局内部缺少方案办法，通常无法系统地发布已举办的研讨会的成果，

¹⁷ 在提交海管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份文件(ISBA/25/A/8)中，非洲国家组建议将大部分赠款分配给海洋法项目，而不是科学技术项目。但一项详细分析显示，在受资助的项目中，52% 专门针对科学课题，48% 的项目涉及海洋法。

¹⁸ 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⁹ 库克群岛、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这意味着许多有价值的信息可能丢失。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审查时难以客观评价提高认识研讨会的价值，尽管这类研讨会显然受到东道国的高度赞赏，并在某些情况下直接促成了国家主导的具体成果。尽管如此，一项主要关切是，秘书处要在没有特定预算经费的情况下以系统和注重成果的方式继续支持举办这类临时研讨会，既不实际也不可行。

5. 国家和区域研究和培训中心

19. 按照《公约》第二七五条第 1 款，各国必须直接或通过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海管局促进设立和加强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以鼓励和推进发展中沿海国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提高这些国家为了它们的经济利益而利用和保全其海洋资源的国家能力。这类国家中心应向可能需要并要求此种援助的国家提供先进的培训设施和必要的装备、技能和专门知识以及技术专家(同上，第 2 款)。

20. 《公约》还设想设立区域性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此类中心。该条款附有以下要求，即各国必须在与各主管国际组织、海管局和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机构协调下，促进这类举措。其主要目标是，鼓励和推进发展中国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促进海洋技术的转让。(《公约》，第二七六条，第 1 款)。根据《公约》第二七七条，此类区域中心的职能除其他外必须包括：

(a) 对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各方面，特别是对海洋生物学，包括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学、水文学、工程学、海底地质勘探、采矿和海水淡化技术的各级培训和教育方案；

(b) 管理方面的研究；

(c) 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研究方案；

(d) 区域性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的组织；

(e)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资料和情报的取得和处理；

(f) 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由易于取得的出版物迅速传播；

(g) 有关海洋技术转让的国家政策的公布，和对这种政策的有系统的比较研究；

(h) 关于技术的销售以及有关专利权的合同和其他安排的情报的汇编和整理；

(i) 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技术合作。

21. 2019 年，海管局大会核准按照海管局与中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在中国青岛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以期根据《公约》第十一、十三和十四部分，促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预计该中心将于 2020 年投入运作，有望在这方面成为示范。海管局召开的国家和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也确定了建立国家和区域中心的必要性，一些成员表示有兴趣主办这类中心。当前，秘书处正在考虑制定专门框架，借助该框架物色和建立合适的中心，同时确保协同增效，避免重复工作。

三. 海管局成员确定国家能力发展优先事项

22. 2020年4月,根据高级别行动计划和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的成果,秘书处开展了一次调查,目的是使海管局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确定其与《公约》和1994年《协定》赋予海管局的作用和任务有关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优先需求。

23. 共收到来自33个国家的47份答复。答复数量最多的是非洲区域(12份),²⁰其次是亚洲及太平洋(11份)、²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份)、²²西欧(1份)²³和东欧(1份)。²⁴

24. 41%的答复者表示,他们是以国家协调人的身份作答的。大多数答复者来自担保国。不过,在彼时表明本国为非担保国的27名个人中,24人(89%)表示本国正在设想参与“区域”内活动。

1. 制定区域和国家框架

25. 关于区域框架的现状,在回答这一问题的33人中,24人(89%)表示需要制定区域海洋战略,23人(82%)表示还需要制定区域蓝色经济战略。还应指出,在作出答复的33人中,27人(93%)表示需要制定区域海洋研究战略。

26. 关于国家框架,96%的答复者表示需要制定国家海洋研究政策。同样比例的答复者表示,应重视制定国家海洋政策,而91%的答复者强调需要制定国家蓝色经济政策。

2. 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

27. 大多数答复者(97%)表示,其核心国家优先需求涉及获得实验室设备和设施以及深海采样设备和仪器。其次是需要合格的深海科学专业人员(96%)、数字基础设施(90%)和深海研究考察船(89%)。

28. 当被要求确定本国最重要的五项能力发展需求时,答复者按重要性顺序列出了以下需求:(a) 资源评估(71%);(b) 环境管理和监测(67%);(c) 环境影响和风险评估(66%);(d) 数据处理和分析(63%);(e) 深海地质学和矿物学(63%)。

29. 答复者确定了有助于满足本国能力优先需求的各项工具。由此确定的主要工具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深海问题高等教育方案(79%的答复者)。其次是需要

²⁰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肯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赞比亚。

²¹ 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缅甸、瑙鲁、泰国、图瓦卢。

²²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牙买加、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

²³ 葡萄牙。

²⁴ 匈牙利。

确保提供考察船登船培训(63%)和陆基实验室培训(60%)的机会。答复者还认为以下工具同等重要：举办情况介绍讲习班(58%)、在秘书处内设立国家中级专家借调方案(58%)、建立国家和区域培训研究中心(55%)、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加女科学家在“区域”内科学研究活动中的参与度(55%)。

3. 加强妇女在深海研究活动中的作用

30. 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应对消除贫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等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受益于蓝色经济也至关重要。妇女在促进这些全球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已经获得公认，并得到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一再重申。多年来，一系列规范性政策承诺也重申了该问题与增强妇女权能之间的联系，这些政策承诺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普及教育行动框架》(2000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2005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童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2011年)，大会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68/220 号决议(2013年)和关于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的第 70/212 号决议(2015年)。

31. 此外，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采纳并实施了众多举措，以确保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蓝色经济等非传统和新兴部门为妇女开辟新的机会。然而，总的来说，妇女在这些部门的参与度仍然较低，因此需要加大努力提高她们的参与度。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情况尤其如此。时至今日，希望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妇女切实面临着女性特有的巨大挑战。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海管局在 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作出了“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作用”的自愿承诺(#海洋行动 15467)。

32. 还值得注意的是，在 47 名问卷答复者中，有 35 人回答了关于本国是否承诺加强妇女在海洋科学中的作用的问题。其中，18 人(51%)表示本国尚无此类承诺，47%的人确认迫切需要作出此类正式承诺。

四. 结论和建议

33. 战略计划强调，海管局需要对《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载义务采取更具方案性的办法，²⁵ 此外还要求所有能力建设方案及其交付都有意义、有成果、高效率、有实效，且符合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需要。

²⁵ 20 多年来，越来越多的多边发展组织和国际机构一直在采用方案办法，在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目标发展领域更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见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dding Value and Promoting Higher Impact through the GEF's Programmatic Approach*)。该办法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以项目为主的活动难以在受援国撬动全部门变革，而方案办法却更有可能产生惠及所有人的协同效应。方案办法还使目标国家能够借助所提供的援助实现自身发展目标，同时确保它们对成果拥有自主权。

34. 上文概述突出表明，海管局需要加强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需要加大努力，确保海管局成员确定的能力发展需求得到满足。需要特别考虑《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或大会相关决议确定的特定国家组的需求，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还需要特别考虑担保或打算担保“区域”内活动的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35. 实现这个目标的途径之一是按照《公约》第一四三和二七三条，促进战略伙伴关系，加强能力发展方案和举措的影响，包括使缔约国能够与海管局积极合作，鼓励并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和企业部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²⁶ 还必须特别强调确保根据《公约》第一四四条和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5 节，提供条件，使缔约国能够在有关各方之间或通过海洋科学和技术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制定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促进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

36. 高级别行动计划要求秘书处制定海管局能力建设战略，满足成员确定的需求。根据审查、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研讨会的建议、海管局成员的意见以及问卷调查收到的答复，本报告可以得出的主要结论是，该战略的核心要素可确定如下：

战略目标

(a) 确保所有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方案和举措符合并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需求；

(b) 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公约》惠益的认识；

监测、评价和学习

(c) 为所有类型和类别的培训制定明确的指标和目标；

(d) 制定明确的指标，以便对照相关目标评估能力发展活动的实施质量和影响；

(e) 通过监测前受训人员的职业发展，确保监测和评估培训方案、包括承包者培训方案的长期效益；

(f) 定期向国籍国通报受益于海管局能力发展活动的个人；

(g) 建立一个前受训人员网络，以监测这类培训的影响，并使得秘书处尽可能利用前受训人员作为专家或顾问提供专门知识；

²⁶ 《公约》第二七三条规定：“各国应与各主管国际组织和管理局积极合作，鼓励并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和企业部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 31 名问卷答复者(86%)建议海管局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设计和实施能力发展方案和举措。此外，91%的人表示，一些国家一级机构(国家机构、大学、研究中心、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机构)已经可以纳入传播培训和能力发展机会的机构网络。

宣传与外联

(h) 鼓励海管局成员指定专门的协调人，协助在国家一级传播关于海管局所要实施的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的信息；

(i) 建立秘书处可与之合作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及外交学院网络，使不同区域的机构均有机会向捐赠基金申请资助，并通过该网络传播关于海管局开展的各项能力发展活动的信息；

(j) 建立在线培训平台，用于分享海洋科学研究航行或方案的信息和成果；

(k) 建立专门的视听图书馆，用于提高对海管局作用和职能以及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正在讨论的重要问题的认识；

战略伙伴关系

(l) 与现有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加强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以及海洋科学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m) 鼓励受训人员的派员机构与代表承包者提供培训的机构制定联合或协作方案，以促进培训方案持久发挥效益；

(n) 与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的其他机构合作，开发一个关于执行“区域”法律制度的特定模块；

(o) 尽可能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进一步制定在区域一级举办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的方案办法，将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包括在内；

其他发展

(p) 扩大承包者培训方案受益范围，将海管局人员涵盖在内，以便他们获得更多实践经验，特别是通过参加环境和资源相关研究的科学航行；

(q) 审查捐赠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应对查明的挑战，特别是允许使用基金本金资助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

资源

(r) 扩大合作机构网络，最大限度地扩大供资机会，以支持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

(s) 确保海管局的核心预算编列经费，用于在每个财政期间至少举办一次提高认识研讨会，并通过伙伴关系和预算外捐款筹集额外资金；

(t) 探索保障区域中心运作的可持续供资的机会，包括探索必要的区域机构共同供资安排；

(u) 按照海管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的决定([ISBA/25/A/16](#))，与具有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展讨论，以确定这些组织打算如何为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做出贡献；

(v) 研究从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承包者处获得财政捐助的各种方案，以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能够在秘书处内实习。

37. 截至目前，没有为能力发展划拨专门的预算经费，所有工作都是通过预算外捐款或承包者培训方案等强制性方案调动资源的结果。60.6%的问卷答复者着重指出，必须加强海管局的预算编制，以便设计和实施能力发展方案和举措，满足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需求。为此，2021-2022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首次列入与能力发展有关的方案(见 [ISBA/26/A/5-ISBA/26/C/18](#))。不过，在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背景下，需要进一步考虑制定一项资源调动战略，这对于确保各项能力发展对策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38. 请海管局大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且通过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¹ 其中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又回顾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² 其中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战略计划所列各个战略方向的业绩指标，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秘书长在报告中按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对海管局自 1994 年以来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的评估以及为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而需要作出的调整，

考虑到海管局成员确定的能力发展优先事项，

决心进一步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确保这些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活动，

强调必须制定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满足海管局成员确定的需求，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其报告第 36 段列明的要素，制定和实施一项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 又请秘书长研究调动额外资源的方案，为实施该专门战略提供财政支持；
4. 邀请海管局成员考虑到附件规定的国家协调人的职权范围，指定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项联络的此类协调人，并通报秘书处；
5. 鼓励海管局成员充分参与实施该专门战略，包括为此制定“区域”内活动的科学合作方案，以及制定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
6. 邀请承包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基金会在各自擅长的领域，根据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推动实施该专门战略。

¹ ISBA/24/A/10。

²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³ ISBA/26/A/7。

附件

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项联络的国家协调人的职权范围

1.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任务授权的关键方面。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确认，海管局有责任确保建立各种能力建设机制。¹ 此类机制不仅应力求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² 还应力求确保扩大这些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机会。³ 鉴于上述情况，海管局成员确定的挑战是，需要确定适当机制，包括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和举措，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各级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战略方向 5(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战略方向 6(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旨在实现这一目标。

2. 2020 年 2 月，秘书处在金斯敦举办了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会上，与会者要求为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项联络的国家协调人制定职权范围，据此确立的这类协调人的作用和职责如下：

(a) 促进在国家一级传播有关海管局所要实施的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的信息；

(b) 担任秘书处与海管局成员之间的联络人，负责一切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相关事项的联络；

(c) 帮助物色海管局可与之密切合作制定培训和能力发展举措的国家一级潜在合作伙伴；

(d) 提高国家部委和其他有关机构对《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海管局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方面的任务的认知；

(e) 帮助确定对海管局技术援助的需求，以协助开展与海管局任务有关的国家或区域举措；

(f) 协助秘书处建立能够助力海管局实施专门能力发展战略的机构网络。

3. 秘书处应使国家协调人了解双方合作开展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¹ ISBA/24/A/10，附件。

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二七三和二七四条。

³ 同上，第一四八条。